关于北京大学科研外包次级合同信息的公示

根据《北京大学科研信息公开办法（暂行）》（校发[2017]143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教技厅〔2018〕5 号）等政策的要求，对外包合同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21 日至 10 月 23 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向北京大学新媒体研究院反馈。

北京大学科研外包次级合同审核信息表

（北京大学作为次级合同委托方）

合同名称：中国宫颈癌疫苗传播倡导案例研究报告服务协议

项目负责人：王秀丽　新媒体研究院　出款帐号：8411200047

主合同是否允许外包：【✔】是　【　】否

合同经费（万元）：7.08476 万元

合同受托方：北京世纪金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单位性质：【✔】企业　【　】非企业[1]

合同主要内容：甲方拟委托乙方开展中国宫颈癌疫苗传播相关案例的撰写工作，并提交相关的教学案例包。

项目负责人承诺与声明事项：

1. 本人已认真了解合同受托方的法人资格和履行能力，所提供的支撑材料[2]真实、合法；
2. 本人对次级合同业务的真实性、相关性、合理性负责；
3. 维护北京大学的校名、校誉和合法权益；
4. 本人及项目组成员[3]与合同受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4]。　【　】是　【✔】否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秀丽　**日期：2026 年 10 月 9 日**

特此公示。

联系方式：gxmtyjy@pku.edu.cn

北京大学新媒体研究院

2026 年 10 月 21 日